

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{财库〔2020〕46号}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 的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 建筑业；供应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2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39.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盛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中标后，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，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